(GF—2017—0201)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镇平县侯集镇、杨营镇、石佛寺镇产业提升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牵头方）：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河南省乡投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镇平县侯集镇、杨营镇、石佛寺镇产业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 侯集镇、杨营镇、石佛寺镇

3.立项批准文号： 镇农领文〔2026〕5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1：河道浆砌石护坡372米。2：新建混凝土护坡500米。3：新建4.0米混凝土道路725米；（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零捌佰叁拾伍元捌角叁分

（人民币）￥：1630835.83 元

三、合同工期

工程总日历天数： 120日历 天，开工日期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合同开工令时间为准。

四、承包方式

采用工程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永杰，证书编号：豫2411717176

六、质量标准

按设计要求和标准选购材料 ，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七、竣工验收

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标准进行施工，工程完工后，须经甲方及有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依照相关国家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八、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①向乙方出具施工详图说明和工程施工范围，负责组织工程检查验收。

②负责协调财政资金及时向县级报账。

③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执行通用条款。

④协助乙方一起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矛盾调解工作。

⑤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2.乙方责任

①负责施工中的一切设备，做好每个环节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材料检测工作。

②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施工图纸和建设标准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安全施工，一切工伤、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③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④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坚守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

后产生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⑤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安全文明施工

1.项目安全生产达标目标及相应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关于编制施工安全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十、工程结算办法

工程结算按县级报账制要求进行工程结算，其中工程进场开工后拨付50.0 % 工程预付款，阶段付款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完工结算后留3%用作质保金，待一年后经复验合格、无出现质量问题时拨付 。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所签订后续条款同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3.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

十三、补充条款：

甲方将工程款汇入联合体牵头方单位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账户。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牵头方）： （公章）庄土雪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庄土雪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镇平县建设路西段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健康路与杏山大道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7号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安字营乡安字营政府院内（009县道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河南镇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营支行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行
账号：	账号： 863110019000000119	账号： 999156005030001482